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1-27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夏仲昊先生、侯海兴先生、薛晓芳女士、王小潼先生、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仲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对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拟向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鉴于该期限已届满，而公司债券发行尚未结束，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除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以 2 票回避、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晓芳女士、王小潼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开元”）、天津市百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向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事项，并同意公司为其上述贷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贷款期限为 6 个月，贷款利率为 8%，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公司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 亿元，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

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以 2 票回避、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晓芳女士、王小潼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滨海开元作为共同承租人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就滨海开元持有的天保朗月轩未售车位资产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期限一年，融资利率为 8%/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

资子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二、三项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